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500754588XR/2020-0008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0-10-12
名称: 南山区关于开通疫情期间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10-12
主题词:	

南山区关于开通疫情期间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0-12 浏览次数: 6901

各有关企业:

疫情期间贷款贴息项目现已接受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10月12日9:00至2020年10月26日18:00。此时间为网上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后请保持手机畅通,并在收到系统短信通知审核通过后,根据短信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方式

项目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上(<http://sfms.szns.gov.cn>)进行在线申报。

三、资助标准

- (一) 2019年企业纳税额为50万元以上(含),按6个月实际支付利息的70%(起息日起实际支付6个月的利息,展期贷款以展期日开始计算),给予最高50万元贴息;
- (二) 2019年企业纳税额为20-50万元,6个月内实际支付利息的70%(起息日起实际支付6个月的利息,展期贷款以展期日开始计算),给予最高20万元贴息;
- (三) 2019年企业纳税额为20万元以下,按6个月内实际支付利息的70%(起息日起实际支付6个月的利息,展期贷款以展期日开始计算),给予最高10万元贴息;
- (四) 纳税额以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自缴税费”合计数为准;
- (五) 已获市级疫情贷款贴息项目的企业,资助标准将调整至按“按6个月实际支付利息的50%”;
- (六) 本项目实行总额控制,若补贴资金需求超出预算计划,则对项目拟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统一按比例调整;
- (七) 每家企业可申报3笔贷款。

四、申请条件

- (一) 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2019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及企业纳税额均大于0(纳税额以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自缴税费”合计数为准);

(三) 限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必须符合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用途，贷款申请主体须为企业；

(四) 2020年2月至4月期间在深圳市内的银行合法获得人民币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放款日期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五) 单笔贷款实际已存续3个月及以上，展期贷款以展期时间开始计算支付利息时段；

(六) 申报项目时，已在南山区智慧金融服务平台（www.nszhirong.com）完成贷款贴息项目备案，还款期间没有发生逾期还款、欠息等违约行为；

其他申请要求详见附件《南山区关于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专项支持措施—疫情期间贷款贴息项目操作规程》。

五、注意事项

1、各企业在正式申报项目前，请先仔细阅读首页演示内容，并认真阅读项目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申报。在注册登录中遇到有关网站、平台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2、技术咨询电话：4001616289，政策咨询电话：26542896、26542919。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1. 附件：南山区关于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专项支持措施—疫情期间贷款贴息项目操作规程.doc